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叶楚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071,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及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916,7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叶楚安、叶楚宇、叶楚宙、赖文建、张小山、深圳市安和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安和骏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4154965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中山庞氏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71,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兆冠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71,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西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71,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广东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兆威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71,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17-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071,6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